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领域的产品链,有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加速推动市政工程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林松月、边仙花签署了《关于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10,739,201元人民币购买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田程”)88.255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松田程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21496915A  
注册资本:5,73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  
主营业务: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用聚乙烯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结构:伟星新材持股88.2557%;林松月持股10%;边仙花持股1.7443%。

三、备查文件

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创新驱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管基金经理姓名	王欢,蒋海涛,王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详细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磊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远,王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成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0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箭转债”将于2026年2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双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6年2月11日。

4、付息日:2026年2月11日。

5、“双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双箭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含)前,并在2026年2月10日卖出本期间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计息年度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26年2月11日。

8、下一计息期利率:1.80%。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13,6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人民币51,364,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0万张可转债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双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视将“双箭转债”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的

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三、“双箭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54

3、可转债发行数量:5,136,400张(51,364万元)

4、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3月15日

6、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2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

7、可转债股息起止日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

8、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7.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度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付息日之前的12个月内

11、计息天数:当年利息=票面利率×计息天数

1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5、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2年5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3年5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4年6月1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5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6年2月1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对持有“双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而言,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对债券持有人而言,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对债券持有人而言,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税款。